学前教育学院琴房使用管理规定

学前教育学院琴房钢琴为我院重要教学设备。为使其更好地为教学服务，制订以下规定，请我院师生严格遵守。

1. 琴房出入使用门禁系统管理。仅限本院师生使用本人校园卡进入和使用。不允许用物品占琴房，人走视为不再使用。

2. 钢琴上除乐谱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严禁在钢琴上放置水杯、饮料，严禁锐利、腐蚀性、高温等具有破坏性质的物品接触钢琴。

3. 不得擅自移动钢琴，以防发生危险，对钢琴造成损坏。使用完毕后盖上琴盖和琴布，琴盖要轻开轻闭。

4.钢琴出现故障、损坏等问题要及时报修，不得擅自拆修钢琴。

5. 钢琴的调试、检修需在钢琴管理室登记，登记时应写明故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6.琴房严禁吸烟、饮食、违规使用电器，用毕将垃圾带走，人走灯灭。

7.爱护琴房设施，保持琴房干净整洁，不做与练琴无关的事项。

8. 如违反上述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停止其使用权限1-4周，对不遵守规定造成学院财产损失的，按设备价值加倍赔偿。对不遵守规定造成事故的，后果由责任人自负。

9.琴房开放时间

周一至周五 7：30—21：30

周六至周日 9：00—21：30

10.本规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所有。